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張淳淇

電話：037-559585

傳真：037-337316

電子郵件：chunchi0525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卓蘭鎮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300117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E0015904-01 1件，113E1016384-01 1件(96799_0011772_113E0015904-01.pdf、96799_0011772_113E1016384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有關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，業經總統分別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；檢附修正條文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月11日部退一字第11356538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公保法第10條及第36條修正條文業經總統分別以112年12月15日及113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109961及11200115311號等2令修正公布，依同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分別自公布日施行（分別自112年12月17日及113年1月5日生效）。請各機關學校依修正後條文規定辦理下列事項：

(一)茲以113年1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保法第36條，業刪除原第1項第1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280日」及原第1項第2款「繳付本保險保險費滿180日」之限制規定，並增訂「在保險有效期間懷孕，且於保險效力停止後1年內，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」為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生育給付之法定請領要件；又為免同一生育事實重複請領相同性質之給付，配套規範公保被保險人本人如同時符合相關社會保險之生育給付（例如：勞工



保險、農民健康保險或國民年金之生育給付)或因屬軍公教身分請領國家給與之生育補助(例如: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定之生育補助;以下簡稱軍公教生育補助)請領條件,應擇一請領。從而公保被保險人於符合下列條件之一,且未曾請領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,即得請領公保生育給付:

- 1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分娩或早產。
- 2、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,且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,因同一懷孕事故而分娩或早產。

(二)以前開在公保有效加保期間懷孕且因同一懷孕事故而於退出公保後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規定請領公保生育給付者,所稱1年內分娩或早產之起算基準日,應自被保險人退出公保之日起算,並以退出公保前1日起往前推算6個月保險俸(薪)額之平均數計給公保生育給付。

(三)銓敘部歷次令(函)釋等規定與修正後之旨揭公保法第36條規定不符部分,均自該規定修正生效日(113年1月5日)停止適用。至公保被保險人於103年6月1日起至113年1月4日該規定修正生效前期間內,如符合前開修正後之公保生育給付法定請領要件之一,且被保險人本人未曾因同一分娩或早產事實領取公保、相關社會保險生育給付或軍公教生育補助者,得自113年1月5日旨揭公保法第36條修正生效之日起10年內向承保機關提出申請公保生育給付,並依被保險人分娩或早產時之給與標準發給(按:公保係自103年6月1日增訂生育給付項目;至於雙生以上按比例增給生育給付之規定係於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並自104年6月12日生效)。

正本: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:

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府人事處(企劃科)、本府人事處(人力科)、本府

人事室

113/01/15



1130000195

人事處(考訓科)、本府人事處(給與科)(均含附件)

2024/01/15 文章
15:38:30 電交

裝

訂

線

奇
產
行

